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5,17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19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2,682.3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6,504.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15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3,309.00 万元对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罐储”）增资，用以投资建设募投项目“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以下简称罐箱扩产项目）。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150.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和实施方式计划。

二、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具体情况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不超过2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存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需要提前支取。具体方案如下：

存管银行	金额 (单位：万元)	存款种类	存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12个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000.00	半年期定期存款	6个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12个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00.00	半年期定期存款	6个月
合计	22,000.00	—	—

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存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若到期后进行续存，相关资金必须先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办理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不会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现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现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先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支取使用，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不超过2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2、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不超过2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3、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4、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将不超过2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